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_____ 股(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四)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及六)	反對(附註五及六)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3.	重選潘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賀羽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錦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10.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被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附加於上。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因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作出屬必須或合宜之行動。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七)：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彼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些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